

东莞市沙田镇齐沙社区卫生服务站改造 装修工程设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沙田镇齐沙社区卫生服务站改造装修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地点：东莞市沙田镇齐沙村新围大道旁（原齐沙供电所）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沙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甲方按本合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3、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个工作日以内，乙方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需同甲方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4、甲方变更本项目的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导致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支付相应设计费。

5、甲方对本设计交付成果，包括阶段性交付成果应及时进行审核确认或签收，原则上不超过成果交付日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

6、甲方对乙方在本设计服务工作中有违规行为的，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究乙方的责任。

7、甲方要求乙方严格遵循国家住建部最新颁发的关于建筑、装饰、消防、配电等规范及规定；乙方提供的各项设计的内容、质量应符合甲方指明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8、甲方要求乙方按照相关要求完成设计，乙方对设计文件及其内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审查或批准意见，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文件相应的修改、补充调整。如没有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如有延误，每延误 3 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期应付款额的 1% 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按一次支付。

9、乙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标准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应提出指导意见。

10、甲方须指定本设计项目的责任人及联系方式，负责代表甲方行使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在合同范围内组织落实甲方应完成的工作；负责对乙方报送各类往来文件的签署与确认；组织主持设计评审和现场交底工作。

甲方责任人：

11、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本设计的以下资料：

- (1) 前期的资料，包含原有图纸各专业竣工图。
- (2) 为乙方提供本设计的材料格式（如甲方有格式需求）和有关政策规定文件。
- (3)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界面。

14、乙方项目设计报告分为项目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初步设计方案需要经过甲方确定方案及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对设计文件做必要的调整补充。在此基础上进行施工图的设计，在施工图设计图纸绘制完成并会签后，工程文件正式确定。

15、乙方采用的主要依据标准是：政府相关文件及行业相关规范。

16、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17、乙方应配备在应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和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足够数量的人员和测量仪器、交通工具等工具。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暂定设计费为（大写）：人民币捌万零陆佰陆拾伍圆贰角零分；（小写）：¥ 80665.20 元
2. 最终设计费以审核确认的预算造价为计费额计算得出，且最终设计费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
3. 最终设计费计费依据为：本工程的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乘以设计服务收费系数（60%）计取费用，以经审核确认的设计范围内施工图预算总造价为计费基数（计费额）。其中本项目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

本合同金额已包括乙方开展设计工作中产生的人工费、设备使用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税金、保险、利润以及项目风险产生的额外费用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就本合同申请其它费用。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工程预算评审结果经镇政府确认后，且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出具设计费结算书和发票后，15 天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设计费。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乙方向甲方收取款项时，均需先经甲方同意后，开具合法的发票，甲方凭发票办理付款手续。在咨询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税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的收款信息如下：

5、本合同如与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规定不符的，以法律、法规及国家的相关规定为准。

6、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送达之日并以邮戳为准。。

7、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8、本合同附加的其他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签订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协商处理。

甲方（委托方）（盖章）：

东莞市沙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

地址：东莞市沙田镇沙港路 50 号

电话：0769-81632367

乙方（承揽方）（盖章）：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北

社区莲花路 1116 号莲花北吉

莲大厦 1 栋 JL203A

电话：

2023 年 9 月 22 日